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98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胡書誠

被告 羅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玖拾捌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09年2月18日10時53分許，騎乘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等過失，碰撞訴外人廖堃傑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機車），造成廖堃傑受傷，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廖堃傑強制險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5,598元，為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

01 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65,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07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08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09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  
12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13 駛小型車或機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14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5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6 因此所生之損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17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於109年2月18日10時53  
20 分許，騎乘系爭A機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1 前，沿迴轉道西往東方向第2車道左轉時，疏未讓幹線道車  
22 先行，系爭A機車右側車身與沿建國北路1段南往北方向第1  
23 車道行駛之系爭B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廖堃傑人車倒  
24 地，廖堃傑因而受有左脛骨骨折、左外踝骨折之傷害，原告  
25 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廖堃傑強  
26 制險醫療費用等共計65,598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強制險  
27 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  
28 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17至4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  
3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31 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2 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73  
03 頁、第99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04 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上述規定，  
05 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廖  
06 堃傑對被告之請求權，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598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09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598元，及自113年6月14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羅富美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陳鳳櫻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30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4 下列各款事項：
-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